

## 急診醫學科衛教系列(6)-藥物過量

攝取或服用超過醫師處方藥量、或超過建議及常規用藥量，致中毒情況。

## 注意事項

若有下列症狀，應立即返院複查：



暈眩、神志混淆  
不清、瞳孔不等大。



呼吸不順、  
心悸、胸悶。



持續嘔吐、  
全身無力。

## 居家照護原則



返家後需要至少一人陪伴並照顧患者。



勿服用任何鎮定劑、麻醉劑及酒精。



鼓勵大量飲水，可吃易消化之食物。



請妥善收藏藥物、尖銳物品。

▲患者若是蓄意服用藥物，家屬應特別注意，以防再次發生，必要時諮詢身心科醫師。

建議看診科別：身心科。

諮詢專線：(03) 3613141 轉 3132、3246 (急診)  
B4322 護理部製 112.03

